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4,445	173,120
其他收入	3	4,686	2,682
行政開支		(67,531)	(64,04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75	5,3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1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99)	3,765
融資費用	5	(2,379)	(1,165)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815)	(2,600)
聯營公司		5	(1,024)
除稅前溢利	4	64,087	118,787
稅項	6	(38)	2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4,049	118,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203	37,333
年度溢利		69,252	156,14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203	156,193
少數股東權益		49	(49)
		69,252	156,14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	7		
中期		—	3,038
建議末期		4,977	3,645
		4,977	6,68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 每股盈利	8		
基本			
— 年度溢利		11.39仙	25.71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54仙	19.56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99	33,304
商譽		1,498	—
其他長期資產		13,289	4,613
無形資產		2,163	2,163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163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36	278
應收賬款	9	—	1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1,685</u>	<u>52,638</u>
流動資產			
關連方欠款		178	—
存貨		130	130
所持之黃金		386	368
應收賬款	9	43,792	27,433
應收貸款		—	17,8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863	45,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84,560	119,73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02,131	40,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4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889	40,789
分類為擬出售之集團資產		—	1,062
流動資產總額		<u>410,523</u>	<u>295,8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4,103	65,7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384	18,040
承兌票據		4,03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8	9,726
應付融資租約		378	221
應付稅項		10	8,75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412	—
流動負債總額		<u>150,031</u>	<u>102,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492</u>	<u>194,3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2,177</u>	<u>247,01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4	10,973
應付融資租約		664	162
遞延稅項負債		332	3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75	3,159
		<u>14,865</u>	<u>14,5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65</u>	<u>14,597</u>
淨資產		<u>297,312</u>	<u>232,41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6,076	6,076
儲備		286,249	222,472
建議末期股息	7	4,977	3,645
		<u>297,302</u>	<u>232,19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u>297,302</u>	<u>232,193</u>
少數股東權益		10	226
		<u>10</u>	<u>226</u>
權益總額		<u>297,312</u>	<u>232,419</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說明載於附註2.4。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認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於交換日期所得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1.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有關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有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後，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權益部份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列值貨幣。有關變動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已發出但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重新計量：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後金額（如適用）。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此項修訂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預期非常有可能發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及有關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允許該交易之外幣風險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沒有此類交易，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了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中金融工具之定義，及對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選擇權作出限制。本集團以往並沒有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有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提供了指引以確定包含租賃之安排是否需採用租賃會計。本集團已根據此項詮釋確定本集團若干安排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來處理有關安排。然而，此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考慮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比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為少）是否落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提供指引。然而，採納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在按地區分類劃分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在香港之客戶，且逾90%資產均位處香港，故此並無就地區作進一步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及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及於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連同企業收支項目，以及其他服務；
- (e) 採礦業務即已於去年終止經營之中國大陸採礦業務；及
- (f) 鋁製品貿易及製造業務即已於去年終止之中國大陸鋁製品貿易及製造業務。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

在以往年度，黃金業務與外匯業務合併處理。董事認為，由於黃金業務與外匯業務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具相當重要性，故在本年度將二者分開披露會較為合適。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

由於缺乏充份有效監控及一組業務之系統失靈，可供使用之審核線索不足以確定黃金業務之若干交易及財務紀錄之準確性。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通過採用新運作程序以修正該情況，已加強該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9,285	132	10,273	4,755	124,445	—	124,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9	3	—	1,237	2,369	—	2,369
總計	<u>110,414</u>	<u>135</u>	<u>10,273</u>	<u>5,992</u>	<u>126,814</u>	<u>—</u>	<u>126,814</u>
分類業績	<u>95,613</u>	<u>(6,666)</u>	<u>2,543</u>	<u>(3,350)</u>	<u>88,140</u>	<u>—</u>	<u>88,140</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2,317
未分配開支							(29,2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775	8,775	—	8,77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權益之收益	—	—	—	—	—	6,331	6,33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715	715	—	715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	(2,419)	(2,419)	—	(2,419)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 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1,632)	(183)	(1,815)	(1,128)	(2,943)
聯營公司	—	—	—	5	5	—	5
融資費用							(2,379)
除稅前溢利							69,290
稅項							(38)
本年度溢利							<u>69,25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2,726	4,081	49,822	44,096	390,725	—	390,725
未分配資產							71,483
資產總額							<u>462,208</u>
分類負債	91,870	7,536	41,922	11,054	152,382	—	152,382
未分配負債							12,514
負債總額							<u>164,89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86	252	(16)	2,662	4,100	—	4,100
應收賬款撥備							
減值／(減值回撥)	(69)	505	—	(67)	369	—	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各項目之減值	—	18	—	—	18	—	18
出售／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8	—	8	—	8
資本開支	1,282	103	97	244	4,726	—	4,726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鋁製品貿易及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6,866	24,351	—	1,903	173,120	—	—	—	173,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3	—	—	1,308	1,931	—	—	—	1,931
總計	<u>147,489</u>	<u>24,351</u>	<u>—</u>	<u>3,211</u>	<u>175,051</u>	<u>—</u>	<u>—</u>	<u>—</u>	<u>175,051</u>
分類業績	<u>129,346</u>	<u>18,990</u>	<u>—</u>	<u>(5,184)</u>	<u>143,152</u>	<u>—</u>	<u>—</u>	<u>—</u>	<u>143,152</u>
未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入									751
未分配開支									(23,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336	5,336	—	—	—	5,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	—	—	26,328	—	26,328	26,328
	—	—	—	(1,678)	(1,678)	—	—	—	(1,678)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	—	(2,182)	(418)	(2,600)	—	644	644	(1,956)
– 聯營公司	—	—	—	(1,024)	(1,024)	10,361	—	10,361	9,337
融資費用									(1,165)
除稅前溢利									156,120
稅項									24
本年度溢利									<u>156,144</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35,252	5,495	—	51,790	292,537	—	—	—	292,537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11,981	182	12,163	—	—	—	12,1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	—	—	—	—	—	—	1,062	1,062	1,062
未分配資產									43,789
資產總額									<u>349,551</u>
分類負債	63,635	12,721	—	10,638	86,994	—	—	—	86,994
未分配負債									30,138
負債總額									<u>117,13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22	45	—	2,049	3,516	—	—	—	3,5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459)	—	—	—	(5,459)	—	—	—	(5,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19	19	—	—	—	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715)	(715)	—	—	—	(7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2,000)	(2,000)	—	—	—	(2,000)
資本開支	<u>1,373</u>	<u>127</u>	<u>—</u>	<u>920</u>	<u>2,420</u>	<u>—</u>	<u>—</u>	<u>—</u>	<u>2,420</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之溢利或虧損及總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 收費及佣金收入	41,350	26,759
買賣黃金、期貨、證券、期貨合約之 收益淨額	8,491	42,056
買賣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67,310	101,307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452	1,590
管理費收入	—	313
總租金收入	12	272
其他	3,830	823
	<u>124,445</u>	<u>173,12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25	1,44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02	—
其他	1,459	1,236
	<u>4,686</u>	<u>2,682</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4,100	3,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369	(5,45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234	5,229
核數師酬金		2,200	1,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0	—
		<u>2,420</u>	<u>1,06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32,041	38,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4	665
減：沒收供款退款		—	(104)
		<u>954</u>	<u>561</u>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78	348
總僱員福利開支		1,021	38,713
		<u>35,304</u>	<u>348</u>
租金收入總額		(12)	(272)
減：直接經營開支		—	44
		<u>(12)</u>	<u>(228)</u>
租金收入淨額			
		<u>(12)</u>	<u>(228)</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	—
匯兌收益淨額		(3,762)	(1,853)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		2,419	—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715)	1,678
		<u>(715)</u>	<u>1,678</u>

*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中。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如下年度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	1,665	489
超過十年	651	647
融資租約之利息	<u>63</u>	<u>29</u>
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屬持續經營業務者	<u><u>2,379</u></u>	<u><u>1,165</u></u>

6. 稅項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9	—
遞延稅項	<u>29</u>	<u>(24)</u>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38</u></u>	<u><u>(24)</u></u>

就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9,290	156,120
減：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損益	2,938	(7,381)
	<u>72,228</u>	<u>148,739</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開支	12,640	26,029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876)	(28,04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72	2,892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475)	(900)
	<u>38</u>	<u>(2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38	(24)
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稅項支出／(抵免)	<u>38</u>	<u>(2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1,886,000港元。此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止年度，並無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 – 無(二零零六年：每股0.005港元)	—	3,038
建議末期 – 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06港元)	4,977	3,645
	<u>4,977</u>	<u>6,683</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69,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1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7,566,000股(二零零六年：607,566,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64,0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8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7,566,000股(二零零六年：607,56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買賣證券及黃金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黃金服務之應收賬款	41,703	23,864
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應收賬款	2,089	3,686
	<u>43,792</u>	<u>27,550</u>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	(117)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43,792</u>	<u>27,433</u>

買賣證券及黃金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及黃金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證券及黃金買賣服務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41,703</u>	<u>23,864</u>

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給予與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以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出擔保。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按締約各方相互議定之息率計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償還期限：		
按要求	2,079	1,575
三個月內	10	311
三個月至一年	—	1,683
一年至五年	—	117
	<u>2,089</u>	<u>3,686</u>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2,089)</u>	<u>(3,569)</u>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u>—</u>	<u>117</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為由證券、黃金及外匯買賣產生之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134,103</u>	<u>65,795</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保留意見之基準

由於缺乏充份有效監控及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利豐行(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張氏金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組業務證實系統失靈，吾等無法確定年內進行之黃金交易之完整性及適當分類。尤其是，張氏金業訂立之若干交易，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交易淨虧損23,736,000港元及黃金業務公平值淨收益69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149,000港元及559,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充份可靠之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所載之該等金額之完整性及適當分類及披露。張氏金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交易淨虧損2,753,000港元及黃金業務公平值淨收益3,05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511,000港元及6,818,000港元。

如對上文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應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情況及財務報表內有關之分類及相關披露構成其後影響。

就核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吾等能夠信納黃金交易之年度交易淨虧損及公平值淨收益之收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可能應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06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11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9,2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之156,144,000港元下跌44%。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24,4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73,120,000港元下跌56%。下跌的部份原因為本集團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礦業公司GobiMin Inc.之投資之股價增幅緩慢所致。投資收益大幅低於上年度，因此，只可於較小程度上抵銷本集團其他業務之較差表現。本集團認為其於GobiMin Inc.之持股為有價值之投資。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之孖展融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之業績。

由於本地經紀業競爭激烈，令經紀佣金不斷減少，以及令經營毛利率緊縮，證券業務在回顧年度產生之收益為109,28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46,866,000港元下跌26%。值得注意的是，證券公平價值收益(該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為65,004,76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121,612,777港元下跌47%。公平價值收益的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持有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市值升值。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13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24,351,000港元下跌99%。

儘管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本集團年內因若干交易而錄得交易虧損約23,740,000港元，但於其他交易賺得約25,000,000港元之收益。因此，本集團年內於該業務可錄得輕微之買賣收益。該業務於年內之表現並不令人滿意：本集團未能把握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黃金市場波動，亦未能於年內波幅較小之交易月份賺取足夠之收益。

外匯交易市場

外匯交易業務指外匯交易市場合約之經紀及買賣。由於該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管理，因此錄得約10,273,000港元之收入，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轉虧為盈。該業務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額外注資20,000,000港元及獲得後償貸款後，資本基礎得以鞏固，提高了外匯市場經紀業務之財務靈活性及經營毛利率。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服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收支項目及其他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之1,903,000港元相比，來自企業及其他業務於回顧年度的收益為4,755,000港元，上升150%，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提供其他融資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之收入。

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策略性收購一間本地外匯交易公司餘下的50%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一間本地證券公司之40%權益，本集團展開內部之業務合作，預期可促進產品之交叉銷售，令本公司擴闊市場，提高經濟規模。本集團希望透過金融產品之共同推廣及品牌合作，協同效應將本集團之金融市場成本得以減省，以及增加該等業務之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證明其開採為加工貴金屬資源之能力，並自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予一間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獲利。

把據本集團於業內累積之經驗，本集團已投資於廣西及新疆之採礦項目，並將分配更多資源與投資夥伴合作日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意向為將採礦投資發展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帶來重大之盈利貢獻。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期間，本公司之核數師(外部核數師)發現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缺乏適當之有效監控及制度不全。由於該外部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是否完成及適當，因此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一部份)內作出保留意見。就此方面，本集團須就其黃金業務加強執行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特別是黃金買賣業務方面應委聘獨立核數公司或具相關行業經驗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之黃金買賣業務覆閱、修訂及更新運作手冊(「手冊」)，並會不時定期審閱手冊。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1,602,000港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4%，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4%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60,4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50%權益。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當中涉及發行新股，代價為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藉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13,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寶源國際有限公司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2,594,000加元於一間在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及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進行。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為11,602,000港元及1,042,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以融資租約購買之租借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相對二零零六年聘用81名員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名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價0.42港元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函內。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年內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以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主席)

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